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，其中：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、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